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4  
聯絡人：張詩欣  
電 話：02-77365899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501186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函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第3款有關專門職業或職務是否  
可採計替代役(醫療役)年資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5年8月23日陽人字第1050017405號函。
- 二、替代役(醫療役)如取得合格醫師證書，自取得證書之日起，且須檢具服務證明書亦載明其服役期間擔任替代役醫師，工作內容為醫療業務者，其年資可認定為具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16條第3款規定之「專門職業」或「專門職務」資格。

正本：國立陽明大學

副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人事處

105/10/11  
08:34:27 電子印章

105/10/11



1050019715